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七批 2025年7月2日)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问题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办结目标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1 | D3SN202506220060 | 1.有人在西安市长安区滦镇沔峪口村以北300米,107省道以南500米处的耕地上挖砂,形成沙坑,后填埋生活、建筑垃圾,现用黄土覆盖。2.有人将生活垃圾填埋至滦镇下滦村西二巷西侧、中四巷中间水塘并用黄土覆盖。3.下滦村滦宋路北側耕地部分建设房屋,部分堆积建筑、生活垃圾。4.陈村的生活污水直排到沔峪口转盘西北角耕地坑内,后填埋建筑垃圾并覆盖黄土。5.沔峪口转盘东北角耕地上有大量建筑垃圾堆积。6.陈村以南,沔峪口村以北,210国道两侧的餐饮店污水直排到农田。7.滦宋路和210国道交叉口附近房屋生活污水直排到耕地。8.有人在上王村东側耕地上非法采砂采石,后用建筑垃圾回填。9.有人在姚家滩村以北,107省道以南,沔河以东的耕地上非法采砂采石,后用建筑垃圾回填。10.田园乐垂钓园处部分农家乐被拆除后,建筑垃圾直接倾倒入塘。11.长安区滦镇街道东留堡村渔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在姚家滩村以北500米,107省道以南300米处耕地上倾倒大量建筑垃圾。12.下滦村进村道路西侧耕地上被倾倒建筑垃圾后用黄土覆盖。13.五星街道办事处附近耕地被侵占违法建设。14.红庙村以东,下滦村以西,西太路支线东側处原有一池塘被填埋大量建筑、生活垃圾。15.西安市长安区秦岭龙泉纯净水有限公司在沔河以东,姚家滩村以北,107省道以南400米处耕地上非法打井,盗采地下水资源。 | 西安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1.经核查,2024年2月沔峪口村村民米某占用本村土地偷挖毛石,面积0.672亩,其中耕地0.66亩。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安分局接群众举报后立即赶赴现场制止,现场当事人已逃离,留有偷挖砂石后留下的坑及挖掘机械。2月20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安分局向公安长安分局去《关于请求协助调查的函》,请协助调查相关人员信息,并责成当事人到案接受调查。目前,现场地表垃圾已清理完毕,存在偷挖砂石后留下的坑,未发现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黄土掩埋的情形。 2.经核查,下滦村西二巷西侧有少量建筑垃圾和树木枯枝堆放,为下滦村村民自建房产生的垃圾,约5方,未发现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填埋迹象。下滦村无中四巷,投诉反映实为东四巷,巷中未发现水塘。2020年下滦村将此区域规划为宅基地,目前有6户符合宅基地审批条件的村民在此建房,房屋旁边堆放的垃圾为建房过程产生的垃圾和日常生活垃圾。 3.经核查,下滦村滦宋路北側未发现建设房屋。2025年3月,原盛泰养殖场在该地块上临时放置9间活动房集装箱,该地块土地分类为工业用地。地表有村民随意倾倒的自建房垃圾和零星生活垃圾约10方,无外来垃圾倾倒情况。 4.经核查,滦镇街道陈村现暂未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改造,全村农户及西洋路路西18户商户产生的污水,经排污管道收集于西洋路转盘西北角三级沉淀池内,后由滦镇街道拉运处理,不外排,未发生污水排入耕地现象。 5.经核查,沔峪口转盘东北角为新二村原滦镇街道秦岭违建收回储备项目荣华山庄土地平整项目,截至2022年4月,此处土地黄土回填工作已完成。现场有少量建筑垃圾。 6.经核查,陈村以南、沔峪口村以北区域的210国道两侧餐饮店共66家,其中国道东側12家,西側54家。东側餐饮店污水经排污管道至滦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西側餐饮店污水经排污管道排放至三级沉淀池统一收集,滦镇街道定期拉运处置。2025年4月,滦镇街道组织黑臭水体及河道环境卫生排查时发现,因春季高峰沔峪口餐饮一条街人流量大,污水量较大,三级沉淀池存在溢流情况,污水溢流至陈村灌溉渠中,随即要求沔峪口村对发现问题先行自行整改。5月20日由街道负责,对该处再次修建截流井,再增加2辆吸污车对污水进行不间断拉运,力保污水全收集全处理,短期内已解决污水散排问题。 7.经核查,滦宋路和210国道交叉口附近房屋共24户,每户自建化粪池,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自行拉运处理,不外排。 8.经核查,该处为原上王村管护地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实施场地整治、植被复绿和建筑加固等,项目于2024年3月完成回填作业。现场有少量建筑垃圾。 9.经核查,该处位于长安区滦镇姚家滩村。2022年4月姚家滩村村民郭某占用本村土地偷挖毛石,面积0.135亩,其中耕地0.08亩。接群众举报后,资源规划长安分局和滦镇街道立即进行了现场制止,当时已立即停工。目前该地块已复垦,现场地表有零星的石块、砖块。 10.经核查,田园乐垂钓园处为原滦镇街办翁家寨村田园居农家乐,池塘为秦岭违建拆除后的遗留鱼池。现场有少量建筑垃圾,周围已长满杂草和树木。 11.经核查,该处位于滦镇街办东留堡村小留组东渠原葡萄地,为原滦镇街办东留堡村渔业信息化建设项目,根据《设施农用地备案表》,该项目拟建设施未占用耕地。现场有少量建筑垃圾。 12.经核查,下滦村村委会西側原为低洼地,雨季雨水大量汇集无法排出。下滦村村委会于2018年7月提出申请需对该村低洼地进行回填,经滦镇街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安分局审批同意,长安区城管局建管所进行登记备案,于当年完成回填作业。经现场核查,目前部分土地已耕种,部分撂荒,现场有少量建筑垃圾。 13.经核查,高新区五星街道办事处周边东至西太路支线、西至五楼村与北张堡村东边界、南至胡燎村北边界、北至和迪村与三义村南边界的区域内,未发现占用耕地违法建设情况。 14.经核查,该处位于长安区滦镇红庙村西太路东,原为红庙村废弃涝池,目前涝池已填平,现场有历年来村民建房产生的垃圾及日常生活产生的垃圾、苗木枯枝堆放。 15.经核查,西安市长安区秦岭龙泉纯净水有限公司2016年办理了取水许可证,2022年换发取水许可证,有效期2022年9月17日至2027年9月16日,公司取水皆从院内水源井取水。 | 部分属实 | 加强巡查和监管力度,针对非法采砂、垃圾倾倒、污水直排等问题,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确保及时发现并制止违规行为。 | 1.长安区督促滦镇街办开展回填。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安分局将滦镇资源规划所负责人及包片干部移交分局纪检监察室进行调查,严肃追责问责。 2.长安区对村民自建房产生的垃圾进行清理,确保该区域环境整洁。 3.长安区已安排工作人员搬移该区域的活动房集装箱,并对现场垃圾进行全面清理,做到垃圾无残留。 4.2025年4月,为进一步满足排污量及延长污水沉淀时间的需求,长安区对三级沉淀池进行了改造扩容,采用次氯酸钠进行氧化消杀,继续实施污水定期拉运处理。 5.现场垃圾已清理完毕;长安区将加强巡查监管,防止出现新的垃圾倾倒现象。 6.6月27日,经前期设计询价,经餐饮协会初步研究,最终确定由陕西鑫荣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污水站建设,目前该公司正在筹备前期工作。长安区纪委已经就有关干部履职不到位情况按程序进行调查。 7.长安区工作人员在24户住户周边耕地勘察,未发现生活污水外排耕地。 8.现场垃圾已清理完毕。 9.长安区要求滦镇街道对现场堆放的石块、砖块进行清理整治。目前已清理完毕。 10.现场垃圾已清理完毕。长安区将对该区域加强日常监督,防止倾倒建筑垃圾的情况发生。 11.现场垃圾已清理完毕。长安区将加强巡查,确保项目不出现违规倾倒垃圾等问题。 12.现场垃圾已清理完毕。滦镇街道将对该区域进行持续关注,防止后续出现倾倒建筑垃圾等破坏耕地环境的行为。 13.经现场核查,未发现占用耕地违法问题。 14.长安区对该区域的垃圾进行全面清理,并安排专人对该区域进行巡查监管,防止偷倒垃圾现象再次发生。 15.6月26日长安区安排专人对该公司围墙外周围耕地进行了全面排查,现场未发现新增非法打井迹象。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2 | D3SN202506220058 | 西安市莲湖区草阳巷制糖厂家属院,路灯离沿线住宅距离约16米,该点位路灯建设属于草阳巷断头路打通项目,莲湖区政府根据建设计划制定并印发了《莲湖区“断头路”打通工作实施方案》。该处道路照明设施安装严格按照施工图要求进行安装,设计依据严格参照相关设计标准进行设计,灯高、臂长、照度均符合《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规范要求。现场核查时,该点位一座路灯处于关闭状态。此前分别于2021年8月26日、9月6日、11月23日、12月13日通过12345市民热线接到相关投诉,莲湖区住建局工作人员会同建设单位,通过电话形式向居民解释道路照明设置符合相关规范;12月15日赴投诉人家中进行解释、沟通后达成共识,即先行暂时关闭该点位路灯照明。2024年3月中旬,莲湖区城管局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此路灯关闭,遂开启此路灯。此后,莲湖区住建局对群众反映实际情况再次进行研判,决定关闭该路灯。 | 西安市 |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 | 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点位位于西安市莲湖区草阳巷制糖厂家属院,路灯离沿线住宅距离约16米,该点位路灯建设属于草阳巷断头路打通项目,莲湖区政府根据建设计划制定并印发了《莲湖区“断头路”打通工作实施方案》。该处道路照明设施安装严格按照施工图要求进行安装,设计依据严格参照相关设计标准进行设计,灯高、臂长、照度均符合《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规范要求。现场核查时,该点位一座路灯处于关闭状态。此前分别于2021年8月26日、9月6日、11月23日、12月13日通过12345市民热线接到相关投诉,莲湖区住建局工作人员会同建设单位,通过电话形式向居民解释道路照明设置符合相关规范;12月15日赴投诉人家中进行解释、沟通后达成共识,即先行暂时关闭该点位路灯照明。2024年3月中旬,莲湖区城管局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此路灯关闭,遂开启此路灯。此后,莲湖区住建局对群众反映实际情况再次进行研判,决定关闭该路灯。 | 基本属实 | 做好沟通解释工作,在符合相关规范的前提下,最大限度满足群众诉求。 | 莲湖区将继续从设计标准的合理性、对车辆行人安全保障的必要性出发,向沿线居民耐心做好解释工作。后期如接到类似投诉,在符合相关规范的前提下,最大限度满足群众诉求。 | 已办结 | 无 |
| 3 | D3SN202506220059 | 举报人对西安市浐灞国际港华润置地未来城市DK9观雅小区地铁噪音大问题进行补充,希望加装隔音屏障。 | 西安市 | 涉及邻避效应问题 | 该信访问题为重复投诉。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位置为西安地铁3号线国际港务区-双寨区间。西安地铁3号线于2016年11月开通,华润置地未来城市DK9观雅小区于2022年12月建成,后建于西安地铁3号线。项目销售时,开发商已公示了周边环境等不利因素对项目的影,并与每户业主签署了不利因素告知书,明确告知项目临近地铁线,可能存在噪音、震动影响。开发单位已加装双层隔音玻璃。 2025年6月13日21时30分至22时00分,6月15日22时至次日0时14分,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华润置地未来城市DK9观雅小区靠近交通干线一侧开展噪声监测。测点布置与数据分析严格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相关规定执行,监测结果表明:昼间环境噪声等效A声级为58.1dB(要求限值70dB);夜间环境噪声等效A声级为54.6dB(要求限值55dB),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4a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间环境噪声限值要求。 | 属实 |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减少噪声对周边群众影响。 | 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采取了多项措施消减地铁运行对周边居民住宅小区的影响。一是开展钢轨打磨,改善轮轨接触关系;二是定期开展线路设备状态检查,做好轨道养护工作;三是将地铁3号线国际港务区-双寨区间运行速度降至40km/h。 | 已办结 | 无 |
| 4 | D3SN202506220057 | 举报人认为西安市莲湖区振华路北关街道瑞宸尊城府小区底商无专用烟道,道北烤肉、刘记烧烤等餐饮店不应入驻。 | 西安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瑞宸尊城府小区位于振华路北侧,规划路西侧、振华南路东侧,小区7号楼与8号楼北侧外围有一排独立商铺,住宅楼与商铺为两栋独立建筑,距离约4米。道北烤肉、刘记烧烤操作间装有集烟罩和油烟净化设备及独立烟道,烟道安装在商铺室内楼顶,排烟口朝北面向振华路设置,已最大化远离居民楼,现场查看时油烟净化设备运转正常。 | 基本属实 | 加大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 2025年6月23日,莲湖区对两家餐饮店经营者进行了法律知识宣讲,要求门店规范使用油烟净化设备,作业期间必须保证设备正常开启。6月24日,两家餐饮店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其油烟排放进行检测,监测报告显示道北烤肉店油烟排放浓度为0.9mg/m ³ ,刘记烧烤油烟排放浓度为0.7mg/m ³ ,标准限值为2.0mg/m ³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表2中的规定,两家餐饮店油烟排放均达标。莲湖区将加强对此区域餐饮门店的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 已办结 | 无 |
| 5 | D3SN202506220053 | 西安市浐灞国际港融创时代奥城售楼部周围树木被破坏,黄土裸露,希望恢复绿植;融创奥城DK4幼儿园周围有建筑垃圾堆积;融创奥城DK负一楼车库有建筑垃圾堆积。 | 西安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融创时代奥城售楼部周围绿化为项目房屋销售阶段实施临时绿化,绿化树木由融创时代奥城2022年向蜀汉园林租赁栽植,售楼部使用后,蜀汉园林于2025年5月将租借苗木收回,不存在树木被破坏问题。树木移栽后未及时恢复,导致现场部分黄土裸露。融创奥城DK4小区幼儿园操场内有少量原绿化施工遗留建筑垃圾约4方。融创奥城DK4小区于2024年5月交付业主使用,目前处于规模性装饰装修阶段,负一楼车库建筑垃圾堆积位置实为开发商及物业方设置的装饰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 | 属实 | 加强管理,确保小区内环境干净整洁,严格管控垃圾堆放点环境卫生,保证垃圾清运顺畅有序。 | 浐灞国际港要求融创时代奥城项目单位对现场移植后裸露的树坑进行回填,对裸露区域进行覆盖,在秋季根据项目建设规划进行绿化恢复;2025年6月23日,小区物业办理装修(零星)垃圾清运备案手续,登记运输车辆信息,6月24日已完成幼儿园附近及负一楼车库堆放垃圾清理工作。浐灞国际港工作人员对融创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进行约谈,要求确保小区及幼儿园操场内环境干净整洁,严格管控垃圾堆放点环境卫生,保证垃圾清运顺畅有序。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 | | | | | | | | | |
|----|------------------|--|-----|---------------|--|------|-----------------------------------|---|-------|---------------------------------|
| 6 | D3SN202506220055 | 西安市西咸新区恒大文化旅游城五期8号楼周边有飞机起降噪音，影响居民休息。 | 西安市 | 涉及邻避效应问题 | 经核查，恒大文旅城五期小区位于秦汉新城沣泾大道以南，汉风四路以西，距西安咸阳国际机场约7.5公里，机场飞机起降经过小区上空时有噪声影响，该小区建设前期开发商充分考虑飞机航线会经过，建设过程中该小区业主卧室玻璃均采用防噪效果比较好的四层中空玻璃。同时在该小区销售过程中对航空噪音影响进行了公示，并由业主签字确认。 | 属实 | 加强沟通，做好有关政策和执行标准的宣传解释工作，争取群众理解支持。 | 2025年6月26日，西咸新区已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在恒大文旅城五期8号楼周边开展噪声监测，因航空噪音监测具有特殊性，预计7月4日出具监测报告。待监测报告出具后，将根据监测结果再行开展相关工作；同时加强与该小区业主委员会及相关楼座居民的沟通，做好有关政策和执行标准的宣传解释工作，争取群众理解支持。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7 | D3SN202506220056 | 西安市长安区鸣犭镇新凤村十组高压铁塔处2亩土地被人倾倒建筑、生活垃圾，曾向相关部门反映未果。 | 西安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群众反映点位位于鸣犭镇街道新凤村十组，中铁二十局项目经理部330KV电力线路迁改工程施工场地，因项目围挡不全，造成施工现场存在建筑垃圾偷倒情况，现场建筑垃圾堆放约20立方米。2025年6月20日，收到12345便民热线反映该处建筑垃圾问题，与该本次信访投诉时间相近，就投诉问题进行了一并查处。 | 属实 | 加大对该项目的巡查力度，遏制建筑垃圾乱堆乱倒现象发生。 | 2025年6月23日，长安区执法人员现场要求项目施工单位立即对涉事作业区域堆放建筑垃圾开展清理，并全面围挡覆盖。6月24日项目已全面围挡覆盖。6月26日现场堆放的建筑垃圾已清理，待2025年8月24日工程竣工后立即对现场进行复耕。长安区将加大对该项目的巡查力度，加强各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遏制建筑垃圾乱堆乱倒现象发生。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8 | D3SN202506220051 | 西安市曲江新区杜邑遗址公园、曲江青年公园以及曲江麓融公园娱乐噪音扰民，公园内存在露天烧烤油烟直排问题。 | 西安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杜邑遗址公园位于曲江新区踏青路与登高路口，该公园鸟语林区域存在市民使用音响设备播放音乐并使用麦克风唱歌噪声扰民的现象；槐树林木栈道存在市民露天烧烤餐饮油烟直排问题。该公园边界距离最近的住宅小区为余王扁安置小区和华润置地曲江九里小区，水平距离均约120米。曲江青年公园位于曲江新区三兆路与宁安路交汇处，该公园游乐场存在播放音乐噪声扰民的问题，暂未发现露天烧烤餐饮油烟直排问题。该公园边界距离最近的住宅小区为西安市政曲江小区，水平距离约50米。麓融公园位于曲江新区新安路东侧，目前仅部分建成区域对外开放。该公园存在市民演奏乐器、使用音响设备播放音乐并使用麦克风唱歌噪声扰民的现象，暂未发现露天烧烤餐饮油烟直排问题。该公园边界距离最近的住宅小区为星河湾（在建），水平距离约30米。 | 属实 | 增加巡查频次和力度，及时发现并劝阻噪声扰民、露天烧烤等行为。 | 雁塔区、曲江新区执法人员现场对杜邑遗址公园市民使用音响设备播放音乐并使用麦克风唱歌噪声扰民及违规露天烧烤等行为进行引导劝阻；要求曲江青年公园游乐场运营单位降低音乐播放音量；对麓融公园市民演奏乐器、使用音响设备播放音乐并使用麦克风唱歌噪声扰民的行为进行劝导；责成各公园运营单位落实管理职责，增加巡查频次和力度，及时发现并劝阻噪声扰民、露天烧烤等行为；同时加强宣传，引导市民文明游园。雁塔区、曲江新区将强化联合巡查执法，对噪声扰民及露天烧烤行为依法依规查处；开展文明游园宣传引导，提升市民游客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和环境的意识；规范公园活动管理，明确游乐设施音量控制标准及音量等要求，确保各类活动有序开展；设立便捷的公众举报投诉渠道（029-88199619），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已办结 | 无 |
| 9 | D3SN202506220049 | 西安市周至县二曲街道八云塔鑫源华府小区4单元有人违规饲养大型犬，噪声扰民。 | 西安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八云塔鑫源华府小区4单元一户业主曾饲养一只拉布拉多大型犬，房间未发现犬只，仅有犬笼。2025年6月23日该户业主已将自己饲养的犬送至老家。 | 属实 | 加强巡查力度，对违法养犬行为依法依规处理。 | 2025年6月25日，周至县执法人员现场对该户进行宣传教育，并告知该业主拉布拉多为大型犬，居民住宅小区为重点限养区，不得在重点限养区饲养大型犬、烈性犬，该犬如牵回小区将按照限养条例依法处理，该业主明确表示以后在小区内不再饲养大型犬类。周至县将加强对不文明养犬行为的巡查力度，加大对违法养犬行为的查处力度，对养犬住户摸排造册，对于违法养犬行为联系公安机关的依法处理。 | 已办结 | 无 |
| 10 | X3SN202506220020 | 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街道世贸璀璨倾城小区东侧空地上堆放大量垃圾（加油站后方围墙内）。 | 西安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该信访问题为重复投诉。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点位位于未央区汉渠南路世茂璀璨倾城二期东侧西安北辰项目DK4-B地块项目，占地面积74亩，暂未进行开发建设，空地上堆放垃圾为世茂璀璨倾城DK4-A地块一期二标段产生的装修、建筑垃圾，约3055.2立方米。未央区前期检查时，项目空地存在硬化地面保洁不到位，有浮土；部分堆放垃圾点位存在覆盖防尘网自然风化或覆盖不到位现象。2025年6月19日、23日，现场检查时，暂未发现新增堆放垃圾现象。该项目因资金链断裂，装修分包方无力支付项目装修阶段产生的垃圾清运费用，导致垃圾未及时清运。 | 属实 |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 目前该公司已按照计划对该点位装修、建筑垃圾进行清理清运，于2025年7月20日前完成整改。未央区要求清运过程严格落实湿法作业、采取喷淋降尘措施；垃圾清运完成后对裸露地块进行覆盖，做好保洁工作，避免扬尘污染。 | 阶段性办结 | 未央区城管局、徐家湾街道办事处谈陕西开成实业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
| 11 | X3SN202506220037 | 西安市莲湖区西关街道锦园路停车场处有一露天垃圾转运站，无相关手续，无污水处理及除臭设施，垃圾转运时渗漏污水，异味大；垃圾转运车清运垃圾时有噪音，影响附近居民生活。举报人希望拆除违规设立的转运站并重新合理规划建设新站，对转运站附近的土壤进行检测。 | 西安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该信访问题为重复投诉。经核查，2024年9月27日，西关街办辖区内唯一的固定垃圾压缩站（草阳其他垃圾转运站）因城市建设改造需要被迫关停。为保障西关辖区208个小区、日均约140吨其他生活垃圾的收集、压缩及转运工作正常运行，西关街办联合莲湖区城管局，经多轮选址论证、实地勘察，2025年5月31日在锦园路锦园停车场内东侧设立临时过渡转运站。为防止土壤污染，西关街办在建站之初已对中转运站作业区域路面进行硬化，并设置3×4×2m³污水收集池，进行了防水处理，定期联系市政清污。为降低作业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群众的影响，西关街办在中转运站作业区搭建有作业棚，可容纳2辆25吨级垃圾压缩车在作业棚内作业，实行半封闭式作业管理，转运站现场配备有专职保洁消毒消杀人员、小型冲洗车，常态化保障站点周边环境卫生。工作人员现场核查时发现清运车辆在启动、行驶、装载、压缩等过程产生的一定噪声，作业面和污水收集池周边存在一定异味，对生活在该站点作业棚西侧直线距离约60米的兰空桃园小区的居民生活有一定影响。 | 属实 |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 莲湖区责令垃圾转运站严格依照《莲湖区垃圾压缩转运站管理规定》规范作业；对转运站及清运车辆定期进行全面清洗、消杀；对污水收集池定期进行清洗，联系市政清污；通过优化作业时间与流程、强化噪声管控，最大限度降低对周边居民的影响。莲湖区将加快辖区固定其他垃圾中转站新址选址和论证工作进度，争取尽早启动新站建设工作；6月28日，西安市环境监测站已安排对该区域土壤进行取样，待监测结果出具后，根据监测结果进一步处理。 | 阶段性办结 | 西关街道办事处城建办负责人及站点管理员进行约谈。 |
| 12 | X3SN202506220036 | 西安市周至县河道边夜间非法采砂行为多发，挖砂后回填建筑垃圾，砂石经由G108、G310国道运输至西安各大商混站。 | 西安市 |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针对河道边夜间非法采砂行为多发问题。周至县公安局砂石治理专班，以夜间、节假日为重点时段，全年无休常态化巡查打击非法采砂等环境资源类违法犯罪；周至县水务局对河道边及河道堤防外管理范围开展日常巡查。公安部门牵头、水务等行业部门监管联动配合下，形成了强大的打击合力，总体情况平稳。目前，暂未发现非法挖砂行为。针对挖砂后回填建筑垃圾问题。周至县水务局、周至县城管局等行业部门在日常巡查中暂未发现填埋建筑垃圾问题。针对砂石经由G108、G310国道运输至西安各大商混站问题。周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在常态化道路巡查的基础上，在310国道、107省道、318县道周郭界及108国道渭河桥、107省道谭家寨、310国道青化坡、517省道杨哑桥等地点设立渣土车、沙石车违法查处卡点，东边卡点重点查处渣土车超载、不按规定路线行驶、逆行、闯红灯等重点违法；西边卡点重点查处沙石车超限超载等重点违法，共查处货车超载112例，均为过境车辆。 | 部分属实 |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 周至县将严格按照《周至县砂石资源巡查监管方案》及《周至县砂石资源案件办理机制》，充分发挥各相关职能部门和镇街的协作机制，严厉打击盗采砂石、非法倾倒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河道生态环境安全与管理秩序。 | 已办结 | 无 |
| 13 | D3SN202506220045 | 西安市莲湖区融创臻园南边昆明路高架桥车辆行驶噪音扰民。 | 西安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昆明路快速路工程于2016年9月8日取得环评批复，批复要求“项目必须按《报告书》提出的措施要求，采取全线两侧全部安装不低于2.5米隔声屏障的降噪措施，确保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达标。”项目设计单位按照环评要求设计了3.5米声屏障，项目建设单位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严格落实，昆明路高架桥工程全线（除上下匝道外）均已实现声屏障全覆盖安装，包括融创臻园小区段。2024年8月至9月完成了竣工环保验收。 | 属实 |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减少噪声对周边群众影响。 | 莲湖区一是督促快速路项目运维管理单位加强现场巡查管理力度，持续做好设施维保工作，确保各类隔音措施正常发挥噪声隔离功效，并积极配合执法部门，强化道路和高架桥沿线的违法违章驾驶行为执法监管力度，从污染源加强噪声治理。二是加快推进二环路沿线、三环内次支路及西南二环立交交通优化工程等市政工程建设，不断优化市政交通路网体系，对现状车流压力实现有效疏解。三是持续配合属地政府和街办等部门，做好同道路沿线群众的沟通交流，认真回应群众关切，争取群众理解。 | 已办结 | 无 |
| 14 | X3SN202506220045 | 西安市临潼区西泉街道三友建材加工厂（椿树村门楼向南200米），无相关手续，长期非法收售、露天堆放建筑垃圾，加工作业时无降尘措施，运输车辆进出厂区经过椿树村时有噪音和扬尘，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 西安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问题企业实际为西安添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三友建材加工厂因资金原因未建设完成，于2024年11月1日，将厂区租赁给西安添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主要从事建筑垃圾粉碎加工，原料来自西延高铁项目村组拆迁建筑垃圾，产品为破碎骨料。现场有破碎骨料堆放，部分道路已硬化，安装洗车降尘设备，生产车间内未安装降尘抑尘设备。该企业未办理《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置（消纳）证》，2024年11月29日临潼区城管局对其作出行政处罚，罚款3万元整，已缴纳罚款，责令其停止经营，尽快办理相关手续。经询问临潼区西泉街办，该企业于2024年11月29日至今停止生产。 | 属实 |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 临潼区要求该企业立即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进行覆盖，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杜绝扬尘污染和车辆带泥上路，截止7月1日，已将厂区内物料清理完毕，拆除了生产设备，搬离工作已完成。 | 已办结 | 无 |

| | | | | | | | | | | |
|----|------------------|---|-----|---------------|--|------|--------------------------|---|-------|------------------|
| 15 | X3SN202506220044 | 西安市雁塔区绿地与湖南区距地铁5号线雁鸣湖段仅200米，地铁噪音影响小区居民生活，要求督促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对雁鸣湖西段地铁运行采取降噪措施，通过减速等方式降低地铁运行噪声，责令相关建设主体在雁鸣湖西段距离绿地与湖南区噪音敏感区间加装全封闭声屏障，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与治理方案。 | 西安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该信访问题为重复投诉。经核查，2025年6月6日，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绿地与湖南区F1号楼噪音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结果表明：绿地与湖南区2层窗外，昼、夜间列车运行噪音监测值均为48dB，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标准值60dB、夜间标准值50db）。2025年6月9日，轨道交通集团与绿地与湖小区物业公司协商，在小区F1号楼一楼大厅、小区大门入口等处公告栏对噪音监测结果进行了公示。 | 部分属实 |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减少噪音对周边群众影响。 | 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在此区间将积极采取开展钢轨打磨、改善轮轨接触关系、定期开展线路设备状态检查、做好轨道养护等多项措施消减地铁运行对周边居民住宅小区的影响。市轨道交通集团和沪灞国际港将对投诉问题进行协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整改方案，进一步减少噪声污染。开发企业已加装双层隔音玻璃。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6 | D3SN202506220041 | 西安市未央区紫薇希望城西区6号楼1单元3楼平台东侧有两个大型空调外机噪音扰民，希望将空调外机搬离或者加装隔音措施。 | 西安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问题点位于未央区渭滨路和常青二路十字西南角紫薇希望城西区，商住一体，小区底商西安市未央区豫水汇足浴馆在2楼楼顶平台安装2台空调外机，距离居民住宅约2.5米。目前正在装修，未营业，空调未使用。 | 属实 |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减少噪音对周边群众影响。 | 2025年6月24日，足浴店已对空调外机移位，距离居民住宅约3.5米；6月26日，空调外机降噪隔音改造已完成。未央区要求足浴店负责人完善相关手续后，再营业；积极对接物业，走访噪声排放敏感点居民，赢得群众理解和支持；定期维护空调设备，在噪声排放敏感点开展自行检测。 | 已办结 | 无 |
| 17 | X3SN202506220042 |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宫街道风景路西段星火驾校西边土路向里走有一家废铁收购厂，生产时有粉尘飘逸，烟气直排，地面有机油溢流。 | 西安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点位于未央区未央宫街道办丰景路西段星火驾校西侧1家废铁回收点，未办理任何手续，主要从事废旧金属回收，现场有1台龙门剪，1台压缩机，3台挖（抓）机。场地内堆放有回收的废旧金属再生资源，主干道铺设钢板，两侧地面铺设沥青渣，回收过程有废旧金属切割、压缩、打包工序，安装有喷淋降尘设施。现场检查时废铁回收点南侧挖（抓）机下方面铺设的钢板上有机液管故障渗漏油污。废铁回收点内地面有积尘，现场未发现产生烟气的焊接切割操作。废铁回收点负责人说明，在废旧金属压缩清运前有冷切割操作，存在粉尘逸散，无产生烟气的焊接切割操作。 | 属实 |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 未央区督促该废铁回收点立即进行洒水降尘；完善废铁冷切割粉尘收集措施；对钢板上渗漏的油污用棉纱进行清理，清理含油危险废物0.002吨，并安全规范收集、贮存。针对该废铁回收点问题，相关部门现场向负责人宣贯了法律法规及要求，废铁回收点负责人承诺：2025年7月15日前，自行清理回收的再生资源及设施设备，不在该地块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处置。7月1日，现场检查时，场地存放1台龙门剪，1台压缩机，3台挖（抓）机，堆放少量待转运的再生资源，贮存的含油废物已安全转运至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8 | D3SN202506220042 | 西安市高新区天地源云水天境1号楼2单元19楼某室每晚11点至凌晨1点扩音设备噪音扰民。 | 西安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云水天境1号楼2单元19层一户业主晚上下班回来在室内录课并播放音乐，影响到1号楼2单元20层业主休息。 | 属实 |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减少噪音对周边群众影响。 | 高新区工作人员分别于6月23日12:30和6月24日20:40会同物业人员对投诉问题进行现场核查，因19层业主均未在家，通过电话和其沟通，并告知其噪音污染的危害性、严重性，同时建议其合理更改录课时间，录课期间做好降噪防护，最大可能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该业主表示将控制音量，避免对邻居影响。高新区将加强小区装修施工、业主扩音设备外放声音过大等噪音扰民相关知识的宣传，引导小区业主自觉遵守噪音等环保方面相关规定。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受理群众投诉，切实维护群众环境权益。建立回访制度，针对前期已办结信访投诉问题，督促物业公司定期回访噪音源，加强关注，避免同一问题再次反弹。 | 已办结 | 无 |
| 19 | D3SN202506220036 | 西安市长安区大熊猫保护繁育基地建设过程中大面积破坏植被，砍伐铁甲树和野生猕猴桃树。 | 西安市 |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秦岭大熊猫保护繁育基地项目位于107省道以南，西至滦镇街道鸭口村及秦岭野生动物园，南至子午街道子午西村及山体坡脚线，东至子午街道北豆角村和南豆角村304村道。秦岭大熊猫保护繁育基地项目土地性质为旱地和其它林地，于2014年取得《土地使用证》，已获得西安市发改委立项批准，建设单位正在办理环评、文勘等手续。反映地块位于征地范围之内，分别作为项目进出车辆冲洗设施的“洗车台”和项目占用的“临建用地”，土地性质为非林地，项目结束后拆除设施，恢复土地，现场暂无其它区域开工建设。该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已经西安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并原则同意，已取得市发改委《关于秦岭大熊猫保护繁育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主要建设内容为大熊猫繁育养殖、科学研究、饲养展示、科普交流。2025年6月24日，该项目已完成现场踏勘和“三线一单”对照分析，环评报告正在编制。6月25日，长安区秦岭保护局出具《关于西安大熊猫繁育基地建设有关事项的复函》，认为该项目属于野生动物保护基础设施工程，符合《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关于建设控制地带的保护要求。从现场施工轨迹分析，之前开展过清表工作，群众反映破坏植被情况属实。但已进行清表工作的“洗车台”和“临建用地”地块非林地，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相关规定，实施地块属于已征地范围内，除以上两处地块外暂未开展其他清表工作。经核实，该项目建设之前为保留原始生态基底，已于2024年12月委托专业勘察机构对项目规划用地范围内的大树进行了全面勘测清点，清点树木数量并加以保护，未发现铁甲树及野生猕猴桃树。 | 基本属实 | 加大日常巡查检查力度，发现生态破坏行为及时查处。 | 长安区要求该项目在建设保护原生基底，尽量减少对生态的破坏，项目结束后及时拆除临建设施，恢复生态原貌。 | 已办结 | 无 |
| 20 | D3SN202506220026 | 西安市雁塔区曲江芙蓉西路曲江明珠小区垃圾未分类，有臭味。 | 西安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曲江明珠小区位于曲江新区芙蓉西路以东，南三环以北，竹里巷以西。小区内共设4个垃圾投放点、1个垃圾暂存点，因小区物业日常服务管理不到位，存在部分垃圾桶有破损、清洗消杀不及时、未按时限要求收存垃圾桶等行为，造成异味扩散现象。且小区物业未落实管理责任，小区内存在部分生活垃圾混投现象。 | 属实 | 强化日常检查监管，确保垃圾投放点规范有序。 | 雁塔区责令小区物业严格按照《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要求，立即更换破损垃圾桶、增加高温时段垃圾清运频次、强化投放点周围及垃圾桶日常消杀清洗，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台账及清运信息登记，全面提升环境卫生管理水平。目前，问题已经整改到位。 | 已办结 | 无 |
| 21 | D3SN202506220027 | 西安市未央区三桥街道天玺龙景小区8号楼下名不虚传串串店、老三样烧烤店占道经营，营业至凌晨4点，噪音扰民，希望晚上9点入店经营。 | 西安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三桥街道天玺龙景小区8号楼下名不虚传串串店、老三样烧烤店存在店铺外摆现象，外摆区域属村集体自有场地，未占道经营；据了解，店铺在经营期间，存在食客喝酒划拳、大声喧哗等噪音扰民现象。 | 属实 |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 未央区政府要求两家店铺在夏季22点、冬季21点前将室外桌椅移至店内营业，并及时制止食客噪音扰民行为；同时两家店铺在门口张贴告知书，主动接受周边群众监督。 | 已办结 | 未央区对两家店铺负责人进行约谈。 |
| 22 | D3SN202506220035 | 西安市临潼区秦汉大道西安科技大学东侧十字路口每天下午4点后有多家流动摊贩占道经营，污水随意倾倒入下水道，道路上有油污。 | 西安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秦汉大道西安科技大学东侧十字路口有多家流动摊贩占道经营，泔水随意倾倒入污水管网。 | 属实 | 加强该区域的日常保洁，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临潼区政府已对占道经营摊贩商户进行了劝离，对油污路面进行了清理，并对商户进行了宣传教育。同时，在该点位北侧空闲地带设置便民市场，将周边流动摊贩规范进场经营，预计7月中旬建成。在便民市场建成前安排专人负责，确保垃圾、泔水规范处置。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23 | X3SN202506220040 | 有人在西安市西咸新区渭城镇羊过村耕地上倾倒建筑垃圾并用黄土覆盖，破坏耕地，举报人要求恢复耕地。 | 西安市 |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 2025年6月23日，西咸新区对羊过村耕地进行现场核查，未发现耕地上倾倒建筑垃圾问题。经走访村民及村干部了解，2021年6月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对该村原有废弃水塘进行了集中整治，种植了竹子、国槐、银杏、榆树等树木，树木生长正常，剩余约8亩耕地由村集体交由一村民承包耕种。在征得该村民同意后，组织人员在8亩耕地上开挖两处勘查，发现在一到两米的耕土层下有建筑垃圾存在。经核实，截止2025年6月该村民已承包此8亩耕地四年，共耕种8料庄稼，每料庄稼的亩产达到正常水平。经现场勘查，目前耕种的8亩农作物长势良好。 | 属实 | 加强该区域的日常巡查，防止非法倾倒建筑垃圾问题。 | 西咸新区已责成渭城街道办纪工委牵头成立联合调查组，对原有废弃水塘区域倾倒垃圾等行为进行调查。待本季粮食收割完毕后，对此处建筑垃圾的方量进行勘探，待案件核查清楚后，将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处理。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 | | | | | | | | | |
|----|------------------|---|-----|-------------|--|------|---------------------------------|--|-------|---|
| 24 | X3SN202506220051 | 西安市鄠邑区甘河镇胜利村西边出村道路上有大量垃圾堆积，长期无人清理。 | 西安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群众反映位置位于甘河街道胜利村村西北连神南东西方向的生产路上，该生产路长约1公里，宽约2.5米，生产路东靠胜利村方向路面上存在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约10立方，为2025年2月附近村民日常生活中随意倾倒形成。 | 属实 | 加大日常巡查检查力度，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 2025年6月23日，鄠邑区政府对路面垃圾进行清理，对该生产路进行平整。6月24日该生产路东侧堆放垃圾已清理完成，并对生产路西侧路面进行了平整。 | 已办结 | 无 |
| 25 | D3SN202506220012 | 西安市高新区沁园路田园公寓5号楼802室乒乓球厅噪音扰民。 | 西安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西安市高新区沁园路田园公寓5号楼802室乒乓球厅内有4个乒乓球桌，地面已做软铺处理，打乒乓球时产生噪音，打球时间最晚至21:00时。2025年6月25日高新区工作人员与乒乓球厅业主通过召开现场协调会解决噪音问题，业主同意将4个乒乓球桌拆除。 | 属实 | 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减少对周围群众影响。 | 2025年6月25日，该乒乓球厅已将4个乒乓球桌拆除完成。高新区将加强日常巡查、强化宣传教育、鼓励群众监督等方式，切实维护群众利益，解决群众诉求。 | 已办结 | 无 |
| 26 | X3SN202506220052 | 2023年12月至今，西安市碑林区张家村街道朱雀佳苑5号楼两部电梯运行时低频噪音和抱闸声大，影响34层居民生活，曾向有关部门反映未果。 | 西安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朱雀佳苑小区位于红缨路5号，共6栋高层、6栋多层，属于“三供一业”小区。该小区5号楼共2部电梯，投诉人住位于5号楼顶层，前期也收到该住户问题反馈，碑林区于2024年9月24日、2025年2月27日、2025年4月18日，组织电梯维保公司和陕西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技术专家多次对5号楼电梯进行全面检查，现场对电梯机房及井道进行噪音检测，多次检测结果显示，电梯机房、轿厢、卡关门过程产生的噪音均符合GB/T10058-2003《电梯技术条件》规定。为降低电梯运行过程中的噪音，电梯维保公司在电梯井房、电梯井内用隔音板做降噪处理，但该住户反馈仍有噪音。由于住户位于楼层顶层，且楼顶安装了电梯设备间，初步判断房屋结构低频振动问题是电梯设备间机械设备工作时导致。房屋结构低频震动的问题可能涉及两个方面，一是电梯设备的运行和维护是否到位；二是电梯设施设备是否落实民用建筑隔声设计和施工强制性标准。工作人员现场对小区电梯《产品质量合格证书》《电梯定期检验报告》以及电梯工作运行情况进行检查，未发现异常情况。根据电梯维保公司2025年4月18日电梯噪声测试结果显示：机房最大噪声值为78.9分贝，符合国家标准规定不超过80分贝；运行中轿厢内最大噪声值48.2分贝，符合国家标准规定不超过55分贝；开关门最大噪声值为62.7分贝，符合国家标准规定不超过65分贝。测量结果符合《电梯技术条件》规定数值。该项目施工图设计为2013年11月，参照当时执行的《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4.3.4电梯不得紧邻卧室布置，也不宜紧邻起居室(厅)布置。受条件限制需要紧邻起居室(厅)布置时，应采取有效的隔声和减振措施。经查阅施工图纸，电梯机房未在投诉人卧室与起居室的层，亦未与卧室、起居室相邻布置，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要求。 | 属实 |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减少噪音对周围群众影响。 | 鉴于电梯设备无质量问题，维护管理工作已到位，噪声排放测量结果符合《电梯技术条件》(GB/T10058-2023)规定数值，且项目设计施工通过竣工验收备案，碑林区工作人员于2025年6月24日联系物业再次入户与投诉人当面进行调解，经调解后投诉人仍不满意。碑林区责成小区物业再次联系第三方检测公司对电梯进行噪音检测，于6月30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南梯、北梯机房噪声最大值分别为71.2分贝、71.6分贝(标准限值80分贝)，运行中轿厢内最大噪声值分别为50.7分贝、51.6分贝(标准限值55分贝)，开关门最大噪声值分别为63.7分贝、64.2分贝(标准限值65分贝)，均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碑林区将加强与投诉人的沟通做好解释，争取投诉人理解。同时做好相关标准和政策要求的宣讲，如仍然沟通未果，告知投诉人可依法提起民事诉讼。 | 已办结 | 无 |
| 27 | X3SN202506220029 | 举报人对地铁3号线新筑站到保税区站运行噪音影响浐灞国际港绿城全运丹桂苑6期小区居民生活问题有补充，认为丹桂苑6期位于灞河东路以东，秦汉大道以南，港务西路以西，北三环以北奥体中心片，依据《西安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位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小区住宅楼距离欧亚大道60米，距离地铁3号线最近约80米，应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地铁采取的减噪降噪措施达不到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且地铁方面回复不能保证减噪措施会一直持续，希望相关部门督促开发商，落实长期降噪措施，加装隔音罩。 | 西安市 | 涉及邻避效应问题 | 该信访问题为重复投诉。经核查，西安地铁3号线于2016年11月开通，绿城全运丹桂苑小区于2024年12月建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后建设居民小区的开发商应按照规定采取噪声防护措施。经向开发商了解，购房合同约定加装地铁隔音障，同时项目销售时，已公示了周边环境等不利因素对项目的影 响，并与每户业主签署了不利因素告知 书，明确告知项目东侧临近地铁3号线，可能存在噪音、震动影响。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的通知》中对4a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原则，绿城全运丹桂苑小区面向地铁3号线及欧亚大道西侧，受噪音影响归于4a类声环境功能区。2025年6月5日昼间和6月6日夜间，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绿城全运丹桂苑小区靠近交通干线一侧开展噪声监测，监测结果：昼间该小区外围环境噪声等效A声级为55.9dB(要求≤70dB)；夜间该小区外围环境噪声等效A声级为53.7dB(要求≤55dB)，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4a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间环境噪声限值要求。 | 部分属实 | 落实噪声控制措施，减少噪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 西安地铁3号线在此区间已采取了多项措施消减地铁运行对周边居民住宅小区的影响。一是开展钢轨打磨，改善轮轨接触关系；二是定期开展线路设备状态检查，做好轨道养护工作；三是自2025年6月6日起3号线新筑-保税区区间，由80km/h降至至50km/h运行。浐灞国际港要求开发商做好业主的解释告知工作，进一步完善小区内防噪措施，并进一步与轨道集团对接，协商制定有效降噪措施。 | 已办结 | 无 |
| 28 | D3SN202506220007 | 西安市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西户铁路以南，西三环以东，红光路以北，有多家工厂粉尘大。 | 西安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西户铁路以南、西三环以东、红光路以北区域共发现相关企业及经营点位等共17处，其中木材及废铁回收企业3家，停车场3家，报废汽车回收企业2家，砂石堆场2家，机械加工企业1家，汽修及废品回收企业1家，销售企业库房5家。该区域土地性质为三桥街道村集体用地及莲湖区潘家村飞地。西咸新区排查发现的17处企业及经营点位中，仅发现现下生产型企业1家，为西安远华特种泵业有限公司，位于红光路中段皂河西岸3号，主营业务为泵阀配件生产、销售，属机械加工类，不涉及粉尘污染相关生产工序。其余木材及废铁回收企业3家、停车场3家、报废汽车回收企业2家、砂石堆场2家、汽修及废品回收企业1家、销售企业库房5家不属于生产加工型企业，不属于散乱污界定的范畴。2025年6月23日现场检查时，3家木材及废铁回收企业存在回收木材及废品露天堆放情况，部分木屑露天堆放存在扬尘问题；3家停车场及2家报废汽车回收企业为露天场地，易产生扬尘；2家砂场现场未发现砂石加工设备，现场堆放少量砂石以及红砖用于销售，无抑尘措施存在扬尘污染问题；1家机械加工企业已于2025年2月停产，检查发现企业车间原材料、产品摆放混乱，卫生较差；1家汽修及废品回收企业在车间内维修作业，无扬尘问题；5家销售企业库房均在室内存放销售物品，无扬尘问题。 | 属实 | 加大日常巡查检查力度，发现扬尘污染问题立即立改。 | 西咸新区针对3家木材及废铁回收类企业，已要求负责人加强保湿措施，作业时开启降尘设备，对裸露物料进行覆盖，对易产生扬尘的木屑及时清理，目前已完成清理和覆盖；针对3家露天停车场及2家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已要求负责人加强场内道路保洁，勤洒水避免扬尘问题；针对2家砂石堆场扬尘问题，已责令对露天堆放砂石料进行清理，加强场地规范化管理，对场区及附近加大洒水保洁频次，6月25日已清理完成并覆盖到位；针对机械加工企业厂区卫生差问题，已督促企业打扫厂区卫生、材料产品分类管理摆放，加强管理；针对1家汽修企业，要求提升厂内环境卫生，防止产生扬尘；针对5家各类库房，要求负责人规范厂区内货物，勤洒水降尘，减少扬尘污染。同时，要求相关企业签订承诺书，做好扬尘管控工作，确保消除扬尘隐患。 | 已办结 | 无 |
| 29 | D3SN202506220006 | 西安市雁塔区长延堡街道伟丰花园燃气锅炉老化，燃烧不充分，有噪音，举报人担心产生有害气体。 | 西安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锅炉房位于伟丰花园小区北侧，锅炉房内有2台燃气锅炉用于小区冬季供暖，目前处于停运状态。锅炉房负责人表示，2台锅炉燃烧器及排气筒均为2024年低氮改造过程中新换设备，已于2024年5月在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进行锅炉内部检验，检验结论符合要求，2024年10月物业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锅炉废气进行监测，监测报告显示废气排放中，氮氧化物的折算排放浓度和二氧化硫的折算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2024-2025年整个供暖季锅炉设备运行正常，无异常噪声。2025年2月20日，雁塔区委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对该小区改造后锅炉烟气排放进行监督性监测，监测报告显示1#、2#锅炉废气排放口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工作人员现场向物业公司及锅炉房负责人宣传生态环境相关的法律法规，建议物业公司将锅炉已经完成低氮燃烧改造相关情况告知小区业主，做好与业主之间的信息沟通。 | 部分属实 | 持续加强监管，减少噪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锅炉废气达标排放。 | 雁塔区将在2025年供暖季启用锅炉时，对伟丰花园锅炉房噪声进行监督性监测，确保其达标运行，同时，督促物业公司严格落实环保法律法规，定期做好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确保锅炉废气达标排放。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30 | D3SN202506220005 | 西安市西咸新区王寺街道宁泰路王寺敬老院至阿房快速路道路坑洼，大车行驶噪音大，扬尘大，希望修复路面解决噪音和扬尘问题。 | 西安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宁泰路王寺敬老院至阿房一路快速路道路过往重型运输货车流量大、易产生扬尘。该路段全长共计约335米，除宁泰路与阿房一路路口区域有坑槽病害外，其余段落部分区域有龟裂、轻度沉陷、裂缝等病害，道路标线磨损严重，同时王寺敬老院门口一处井盖松动，车辆经过时井盖异响，车辆在该路段行驶中产生噪音。 | 属实 | 加强巡查和维护保养，防止噪音和扬尘问题反复。 | 西咸新区已对宁泰路与阿房一路平交口路面坑槽完成修补；维护管理单位已联系厂家采购井盖并于2025年6月27日完成了更换，车辆经过不再产生异响。王寺街道办组织保洁强化该路段扬尘治理工作，增加洒水清扫频次，以有效抑制道路扬尘。西咸新区将加强该路段巡查和维护保养，及时修复破损路面、消除安全隐患；组织保洁单位加大清扫和洒水降尘频次，防止该路段噪音和扬尘问题反弹反复。 | 已办结 | 无 |

| | | | | | | | | | | |
|----|------------------|---|-----|---------------|---|------|-----------------------------|---|-------|----------------------------|
| 31 | D3SN202506220025 | 西安市莲湖区沣东南路三博医院空调外机有噪音，影响兰空太空花园小区8号楼的居民生活；小区10号楼旁边医院2层楼道有绿色灯光污染。 | 西安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该信访问题为重复投诉。经核查，群众反映的西安三博医院位于西安市莲湖区丰镐东路258号，该医院1、2、3、5号楼项设置有空调设备，目前空调设备处于调试运行阶段。2025年6月4日，莲湖区对该医院昼间边界噪声进行监督性监测，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昼间标准限值。由于该医院还未正式投入使用，空调设备夜间不运行，未进行夜间噪声监测。群众反映的绿色灯光为该医院5号办公楼西侧二、三层楼内设置的消防“安全出口”提示灯。 | 属实 | 加强监督管理，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 2025年6月24日，医院已将靠近太空花园小区一侧窗户安装遮光膜，以减少该提示灯对外界的影响。莲湖区将加强对该医院的监督管理，要求该医院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进行自主环保验收；督促该医院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如需夜间运行空调设备，必须进行监测，噪声达标后方可投入使用。 | 已办结 | 无 |
| 32 | D3SN202506220010 | 西安市鄠邑区石井镇全夏村建材路西安市第二水泥厂南侧有一砂石厂，无相关手续非法生产，粉尘大。 | 西安市 |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西安市鄠邑区石井镇全夏村建材路西安市第二水泥厂南侧有一砂石厂为陕西觅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2年12月建设碎石生产线，未办理环评手续，检查时未生产，厂区内堆放生产原料用绿网覆盖。经鄠邑区核查，该企业自2022年9月租赁大唐彬长发电有限公司户县石灰石制粉厂场地，一直未生产加工砂石。场地主要用于停放车辆。 | 属实 | 强化日常监管，加大日常巡查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 2025年6月27日，鄠邑区针对陕西觅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办理环评手续依法进行立案查处，责令该公司环评手续未办前不得生产。同时，责令该公司立即对厂区存放的原料及环境卫生进行清理，目前厂区存放原料已清理完成。鄠邑区将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对违法无手续生产，扬尘大等违法行为，及时依法移送相关部门查处；加强普法宣传，宣讲违法行为对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鼓励村民参与监督，多渠道公布24小时监督举报电话。 | 已办结 | 鄠邑区对陕西觅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进行约谈。 |
| 33 | X3SN202506220012 | 西安市雁塔区西部大道新城首府小区7号楼、9号楼热力管道位置设计不合理，计量间上方管道安装位置紧靠一楼卧室，未采取任何隔音措施，供暖期管道振动噪音影响业主生活。 | 西安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新城首府小区位于雁塔区西部大道与洋经四路十字东南角，于2023年年底交付，小区于2024年11月首次供暖。现场核查，7号楼、9号楼负1层热力管道位置按图施工，与设计图纸相符。2025年2月，雁塔区曾接到群众反映该小区供暖管道存在噪音问题。经现场勘察，发现该噪音问题为项目建设方在建设阶段未设置隔音设施而产生。2025年4月，雁塔区与开发商沟通后对该小区7号楼及9号楼负1层相关取暖管道进行了无机喷涂及静音棉包裹的降噪处理，经测试9号楼降噪效果明显，7号楼降噪效果不明显。 | 部分属实 | 持续加强监管，减少噪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雁塔区将继续关注该问题，待供暖后进行再检查，如需整改，将督促物业公司做好整改施工的保障工作，并及时向业主通报整改工作进展，做好居民的解释工作。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34 | X3SN202506220023 | 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大王街道大王东村108国道中段南3号区域内，西安金百合洗涤服务有限公司、止园洗涤、千树成森洗涤等多家洗涤公司盗采地下水，生产污水未经处理直排周边环境。 | 西安市 |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西安金百合洗涤服务有限公司和陕西止园洗涤服务有限公司位于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大王街道大王东村，两家公司于2024年合并为一个公司。该公司与姚某于2024年3月签订了供水协议，约定公司生产经营用水由其供水。2025年5月，该公司进行了设备安装调试，调试用水由姚某的取水井供水，供水期间对该井未办理取水许可手续。姚某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情形，于6月25日被西咸新区相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陕西千树成森洗涤有限公司与陕西蓝景洗涤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签订了场地租赁合同，约定蓝景洗涤公司向千树成森洗涤公司生产经营供水。除千树成森洗涤公司外，该区域另有7家洗涤公司（西咸新区洁丽斯洗涤有限公司、西安菲丽亚洗涤有限公司、俊诚洗涤有限公司、西安智洁云布草租赁有限公司、陕西亿洁洗沙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南山锦洗涤服务有限公司、西安洁净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7家洗涤公司与千树成森洗涤公司共用陕西蓝景洗涤有限公司1口取水井，蓝景洗涤公司因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于2025年4至5月被西咸新区管委会进行了行政处罚，随后按规定办理了取水许可手续。 经调查，西安金百合洗涤服务有限公司与陕西止园洗涤服务有限公司2家企业已于2024年合并，目前处于建设阶段，尚未正式投产。该公司建有沉淀池，设备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物理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大王污水处理厂；陕西千树成森洗涤有限公司与7家洗涤公司的洗涤废水均依托陕西蓝景洗涤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大王污水处理厂，不存在生产污水直排周边环境问题。6月24日西咸新区对该厂区总排口进行采样监测，结果显示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 另外，距离108国道南边1.2公里区域还有5家洗涤公司。陕西升澜洁洗涤服务公司，目前处于建设阶段尚未运营，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共有2口取水并于2015年建成，西咸新区责令该企业安装计量设施，补办取水许可，目前计量设施已安装，正在补办取水许可手续。该企业建有一座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500吨/日，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大王污水处理厂；陕西兰菲博雅洗涤服务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蓝鲸鱼洗涤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卓非凡洗涤有限公司等3家洗涤公司共用1口取水井，2025年4月17日取得自备井取水许可证，建有一座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200吨/日，废水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大王污水处理厂；鄠邑区乐乐保洁公司有1口取水井，2025年5月9日取得自备井取水许可证，建有一座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50吨/日，废水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大王污水处理厂。大王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水量为5000立方米/日，目前实际进水量约4800立方米/日，实际出水量约4300立方米/日，自行监测报告频次为一季度一次，出水水质pH、色度、SS、COD、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监测结果均符合《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标准要求。2024年12月西咸新区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大王污水处理厂开展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显示：COD、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等指标均符合《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一污水处理厂水污染排放浓度限值中A标准要求。 | 部分属实 | 强化对已取得取水许可企业的用水监管，督促规范用水行为。 | 针对“西安金百合洗涤服务有限公司、止园洗涤公司私自盗采地下水”问题。姚某个人取水井至今未办理取水许可手续，2025年6月25日西咸新区下达《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2万元罚款（罚款已缴纳），目前正在督促其补办取水许可证。西咸新区对陕西升澜洁洗涤服务公司擅自改变取水用途的行为已立案查处。 针对“生产污水未经处理直排周边环境”问题。西咸新区暂未发现生产污水不经处理直排周边环境问题，于2025年6月25日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陕西蓝景洗涤有限公司总排口水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出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对大王污水处理厂出水在线监测数据和手工采样监测数据调查发现，2025年以来该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数据和季度自行监测数据均达标。 西咸新区将督促西安金百合洗涤服务有限公司（姚某已全权委托）加快办理取水许可，未完成审批前严禁取地下水；强化对已取得取水许可企业的用水监管，督促规范用水行为，严格落实季度取水申报制度；对周边重点用水企业进行全面排查，严肃查处违法行为；西安金百合洗涤服务有限公司（止园洗涤）正式运营后，西咸新区将组织对排水水质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采取整改措施，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35 | D3SN202506220015 | 西安市长安区北方电子206所围墙西侧有类似农药、天然气的臭味，希望尽快排查气味来源。 | 西安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2025年6月23日，航天基地对206所及周边涉气企业进行检查，暂未发现违法排污行为，厂区内无类似农药、天然气的臭味。6月24日对周边小区群众进行走访，均表示近未闻到类似农药、天然气的臭味。环卫工人表示在工业二路绿化带内个别树木偶尔散发疑似农药气味，经现场核查，工业二路绿化带内约有10棵红叶李树木出现木屑掉落以及虫孔，周围冒出虫粪等明显现象，掉落的木屑有明显的农药味，其他区域未发现类似天然气或农药味。2024年9月，航天基地工作人员发现工业二路绿化带内红叶李树木普遍存在天牛等蛀干害虫，安排工人采取注射+灌根的方式向存在虫害的树木注入了防蛀液和吡虫啉悬浮剂，药物深入树木内部，产生农药异味。 | 属实 |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2025年6月24日，航天基地对工业二路绿化带内掉落木屑以及虫孔冒出虫粪的红叶李树木进行清理，以减轻农药异味。之后在去除病虫害时，优先选择低毒、味道小的农药；喷洒、注射农药作业时，提前做好公告和提示。 | 已办结 | 无 |
| 36 | D3SN202506220002 | 西安市鄠邑区栗园头村村委会南侧1公里处正在修建高速公路，粉尘大。 | 西安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该信访问题为重复投诉。经核查，群众反映的鄠邑区栗园头村村委会南侧1公里处处于鄂周眉高速H2M-C01合同段。2025年6月24日鄠邑区再次现场核查时，该标段未施工，已采取绿网覆盖、洒水降尘等抑尘措施。 | 属实 | 持续加强监管，减少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2025年6月24日，鄠邑区要求该施工单位对工地堆料、渣土全面覆盖到位，对涉土施工时进行湿法作业，采取延长洒水时间、增加洒水次数、缩短洒水间隔等措施，确保便道不扬尘、路基不起灰，对所有进出车辆进行冲洗作业，减少扬尘污染。目前，该标段施工单位已按要求落实扬尘防治工作措施。 | 已办结 | 无 |
| 37 | D3SN202506220019 | 有人在西安市长安区炮里街道北桑村原北桑村村委会东侧侵占耕地建设库房，要求恢复耕地。 | 西安市 |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砲里街道原北桑村村委会东侧，实为砲里街道鹿塬村（原北桑村）老村委会围墙范围内。现场已建成1栋2层楼房，1座钢构大棚，1栋原北桑村老村委会办公用房，院内地面水泥硬化，占地面积4.143亩。鹿塬村为壮大集体经济，于2021年5月占用原北桑村老村委会土地4.143亩建设村经济组织合作社，目前现状为库房。2022年6月21日，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鹿塬村村民委员会下发《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包含1栋2层楼房，1座钢构大棚，1栋原北桑村老村委会办公用房，院内地面硬化），共处罚款33145元。2022年8月17日，鹿塬村村民委员会交纳全部罚款。2022年9月22日，经鹿塬村村民委员会申请，资源规划长安分局将没收占地建设经济合作社的建筑物移交砲里街道。现该处库房为砲里街道鹿塬村所有和管理，鹿塬村继续将该处库房出租。 | 属实 |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 2025年7月20日前，长安区组织相关部门赴现场继续勘查、套图、研判，依法依规处置。 | 阶段性办结 | 无 |